



2024 年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123210200009571-XM001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说明	5
二 磋商文件	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磋商和评审	13
六 确定成交及其他	17
第三章 合同模板	20
第四章 技术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5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36
附件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37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8
附件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39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0
附件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附件 7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52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53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54
附件 10 业绩统计表	55
附件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56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58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60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65
附件 15 最终报价表（格式）	6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123210200009571-XM001
2. 项目名称：2024年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5.954万元
5. 最高限价：155.954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企业类型：小微企业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二街鸿坤云时代 B2 座 18 楼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28 层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28层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2. 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和办理事项：获取磋商文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和授权范围；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以上资料获取文件时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审核留存复印件，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赵堂子胡同16号楼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5126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28层

联系方式：李工 178016144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8016144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1	磋商保证金： <u>人民币叁万元整（RMB:30,000.00元）</u> 。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地点： <u>2023年12月28日上午09:30之前</u> ，递交至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天</u> 。
13.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 <u>1</u> 份；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年12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u> 。
17.1	磋商开启时间： <u>2023年12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u> 。 磋商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28层第三会议室</u> 。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增加的变动：	
1	本项目需要落实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废除其报价，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5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依据自身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如实填写技术需求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6	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7	对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已经给定格式的文件，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格式进行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9	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为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0200 0806 0920 0130 836 行号：102100008067
1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并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合法身份。 未通过身份核实的供应商代表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7266407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28 层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1.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5 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1.2.6 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及其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报价书（格式）；
-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 (8) 业绩证明资料；
- (9) 采购政策证明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 (2) 项目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的相关方案及承诺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9.1.1 供应商应递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1.2 供应商应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后两项）；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 磋商保证金（格式）；
-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制）；
-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9)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审查阶段进行网上查询和打印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0)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 (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首次报价表（附件 2）上标明所提供相关服务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可按照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提交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将成为磋商小组的评审内容之一。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1.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同名账户提交，任何从非同名账户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支票（支票抬头：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zzh22082208@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注：邮件标题须以“2024年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保证金”命名，邮件内容里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报价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账户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0200 0806 0920 0130 836

开 户 行 行 号：102100008067

(3) 磋商担保函原件（磋商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11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 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

-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11.3 和第 11.4 条的规定，按时并足额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1.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将以提交时的同样方式退还。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__90__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3__份和电子版__1__份，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编辑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席竞争性磋商的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另附一份在响应文件中。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或几册，但必须保证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装在不同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我方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汇款单底联或者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参加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货物/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供应商不得在早于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之前的日期递交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和评审

17. 磋商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磋商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开始时，将当众宣读参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并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磋商顺序（先到先谈）、磋商程序、报价次数等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资格性检查的内容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的内容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9.1.3 磋商小组将认定不具备报价资格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的供应商不再提交最后报价。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3 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供应商未能给予回复或拒绝签字确认的相关澄清内容将被评审为“不合格”，其将不能参与后续的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仅与响应文件初审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0.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0.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综合评审

-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5 评审应同时考虑以下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1.5.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和服务（须附证明材料）。

21.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5.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5.4 促进残疾人就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详见“财库[2017]141 号”文）。

21.6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7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违法违规的影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 确定成交及其他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2.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人

23.1 采购人应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要求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2）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8. 其他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非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_____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_____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四、服务期限： _____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方： _____

名称： (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卖方： _____

名称： (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_____
- (2) _____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_____。

第五条 委托报酬支付方式

1、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上述费用。即每月服务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上月委托服务费用，乙方同时提供正规等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3、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为乙方提供厨房、餐厅及相关设备、厨具、餐具等。

2、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

3、甲方应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出入、办公、住宿等提供条件，解决

相关问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对乙方提供的菜品和服务质量开展综合测评，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不及时改正的，甲方将视情节进行处罚。参照《食堂监督考核奖惩办法》。

5、甲方如遇较大人员变动、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须提前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

6.1 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改动。

6.2 对餐厅、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每餐每菜品的留样、工作人员健康等），以保证甲方服务的业主、用户及甲方员工的用餐安全。

6.3 对乙方违规使用腐蚀、变质、生虫、掺假、伪造、有毒、有害、非食品等原料制作员工餐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等，甲方将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8、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提供与餐厅委托服务相关的管理和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食品质检员、服务人员的配备（不少于 9 人）；配菜、餐品制作、分餐、售餐、送餐；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事项，满足职工就餐、公务餐的需要，并按甲方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与服务。

2、乙方负责提供早、中、晚三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进行操作，保证炒菜技术水平，服务到位，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餐厅进行量化管理，积极配合甲方按照《食堂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对食堂服务、菜品质量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据服务对象评价情况，接受奖励或处罚。

3、乙方负责食材采买工作，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供餐餐标做好成本核算和控制。乙方应确保食品采购场所相对固定、正规，调料、米面及食用油等应

购买优质品牌产品，保证所采购食品的质量，严禁使用转基因制品；禁止采购过期变质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乙方采购送货相关票据齐全，定期交于甲方核查。

4、乙方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将本公司之外的人员带入厨房、餐厅、宿舍；无权将餐厅、厨房转租、转让他人或调换使用；不得利用上述场所进行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5、乙方在委托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乙方应规范、合理使用餐厅及厨房的设备设施，并保证其质量完好。因人为的操作失误造成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进行维修或赔偿。

7、乙方工作人员须经正规培训后方可上岗，并提供员工简历、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特殊时期按北京市防疫等级及业主单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报告、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

8、后厨人员和前厅分餐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在工作期间均须分别统一着装。工作装须做到干净整洁。分餐人员分餐时做到戴一次性口罩、手套。乙方员工的工作服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积极配合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检查及监督，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消防、食安等事故，由乙方负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10、乙方必须对每餐食品 48 小时冷藏留样。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汉回分开。

11、乙方应定期对其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食品卫生知识等教育培训。

12、乙方应教育员工注意节水、节电、节约燃气，随时告诫员工注意节约食品原材料。

13、为了餐厅的正常运营，确保送餐质量，乙方如需要更换人员时需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人员因技术水平或个人素质等原因不适合工作岗位的，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换。所换员工技术服务水平不得低于双方核定的岗位技能标准。

14、乙方应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自行分类清理至指定地点，如因垃圾分类不清，造成辖区行政管理部门罚款的，由乙方承担。

15、乙方不负责支付水费、电费、燃气费，不承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及厨房设备维修的相关费用。

16、乙方应做好餐厅、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餐具应该严格实行一刮二洗三消毒的洗刷流程。

17、乙方负责做好库房管理工作，按品种有序码放，做好库房防火、卫生等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出入库、成本核算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食堂整体管理。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1 发生消防安全、人身安全、食物中毒事件；

1.2 出现管理不善，发生偷盗、赌博等违法事件、打架斗殴致伤事件及防疫问题，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

1.3 乙方人员及操作水平不能达到约定的要求标准，且屡次调整仍不能到位；

1.4 故意损坏餐厅、厨房操作间房屋及设备设施。

2、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若发生一次，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第二次给予管理费 5%的经济处罚（该罚款由甲方从管理费中直接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致使合同终止、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以本月

管理费的总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进行第三方转包或分割分包等行为，一经发现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建国门街道食堂项目政府采购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 1、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 2、食堂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 3、食堂监督考核奖惩办法
- 4、保障就餐应急预案

第四章 技术需求

一、服务内容

包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建国门街道食堂项目 政府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 国门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一) 工作范围

内部食堂餐饮加工制作、场所维护保洁、原材料采购及食品配送等。

(二) 工作内容

2.1 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并负责原材料采购；

2.2 就餐形式：自助餐

2.3 就餐时间

早餐：08:00——09:00

午餐：11:30——13:30

晚餐：17:30——18:00

2.4 用餐标准

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

早餐：主食 5 种（含 1 种粗粮），鸡蛋必备，流食 4 种（豆浆、牛奶必备），小菜 4 种（含凉菜 2 种）。

午餐：热菜 5 种（两主荤，一半荤，两素），特色小吃（需现场制作）1 种，汤粥 2 种，主食 4 种，水果和酸奶每天双上。

晚餐：两主荤，一半荤，一素，主食 2 种，汤粥 2 种。

2.5 每月举办生日会，在餐标的基础上增加生日蛋糕。

2.6 餐标

早餐 7 元/人，午餐 18 元/人，晚餐 15 元/人，值班餐 30 元/人（含中餐和晚餐），饭菜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搭配合理。

2.7 用餐人数

一般情况工作日

早餐、午餐设定固定人数 190 人。如遇集体调休，以甲方提前告知人数为准。

晚餐设定固定人数 20 人。

休息日

休息日不提供早餐，中餐 20 人，晚餐 20 人。

临时用餐

临时加餐人数（重大活动、维稳保障任务、防疫等）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保证供给，按照用餐标准每月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发票。

2.8 合同费用构成

实际支出餐费（就餐人数*餐标，以实际支出为准）和餐饮管理服务费。乙方须保障所供应餐食质量与餐标相一致，不得以次充好。餐饮管理服务费含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配备的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福利、交通补贴费、行政办公费、税金、管理费等。

三、食品质量要求

3.1 所有菜品制作均不使用不使用转基因油及转基因原材料。

3.2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3.3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4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3.5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3.6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3.7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3.8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3.9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3.10 菜饭要求

3.10.1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80%，辅料比例不高于20%）。

3.10.2 半荤菜品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40%）。

3.10.3 素菜是不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10.4 饭菜现做现卖，速食冻品类每餐占比不超过10%。

3.11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3.11.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3.11.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11.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11.4 甲方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承包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3.12 科学制订食谱。乙方每周五前提供下周食谱和采购计划交综合办公室审核，并按要求及时调整。

四、卫生服务要求（针对下列各项内容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4.1 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4.2 保持餐厅环境整洁，餐具、餐桌、操作间应在每餐结束后消毒，餐前确保所有餐具清洗干净，不留异味。定期开展虫害消杀。

4.3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一年内破损量不超过 10%。

4.4 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严格执行垃圾分类的各项规定。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4.5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五、人员配置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9 名服务人员的服务团队（包括专职驻场项目经理 1 名），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服务人员数量。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及详细信息、任职经历，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需要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调换厨师以变换调整口味。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员配置数量	备注
1	厨师长兼厨师	≥1	
2	厨师	≥1	
3	面点大工	≥1	
4	面点中工	≥1	
5	风味小吃	≥1	
6	杂工（含前台服务、保洁）	≥2	
7	切配	≥1	

8	项目经理	≥1	
	合计	≥9	

5.1 项目经理具有餐厅整体管理及与采购人良好沟通的职业能力。配合本单位食堂管理工作。管理人员职责：负责菜品质量、环境卫生、原材料备货、前台服务、菜品安排等日常管理工作。

5.2 厨师长熟练掌握两种以上菜系菜肴的制作能力，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

★5.3 餐厅各类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由甲方留存，责任心强，能胜任本职岗位要求（针对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健康证复印件）。

5.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严格执行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5.5 乙方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统一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着装规范应取得甲方同意。

5.6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六、管理要求（针对下列各项内容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6.1 建立规范完善的食堂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生产、原材料采购、垃圾分类等重点管理制度采取一票否决制，一经发现违反相关管理制度，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6.2 甲方负责提供并管理餐卡结算系统，刷卡设备终端的日常使用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管理食堂就餐人数，未经甲方允许的人员在食堂就餐，甲方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6.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餐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并进行成本核算，严格按照就餐人数及时调控食品原材料支出，每月向甲方管理人员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6.4 食品采购渠道正规。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乙方确保采购的食材无假冒伪劣商品，保证质量。甲方有权对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品牌、来源等进行监管，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采购食品原材料。食品采购的场所应相对固定，调料、米面及食用油等应购买优质品牌产品，保证所采购食品的质量；禁止采购过期变质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采购送货相关票据齐全、以待备查。

6.5 主动接受单位食堂管理小组定期检查，服从单位管理，项目经理至少每月召开食堂意见征求会，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并相应作出整改。

6.6 餐饮管理服务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发生此情形，甲方可无偿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7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提出增减要求，并对相关费用、成本进行调整和结算。

6.8 乙方负责提出餐厅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及更新计划，报甲方批准，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负责对厨房内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6.9 餐饮服务奖惩考核机制。每月由机关伙委会对餐饮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要求综合满意率不低于 80%。如出现满意率不达标情况，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用的 10%（费用基数不含餐费），由甲方约谈餐饮企业相关负责人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连续三个月综合满意率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七、其他条件

7.1 采购人负责：

7.1.1 甲方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管理人员办公室、员工住宿、洗浴等设施。

7.1.2 甲方提供提供必要经营设施、场所及设备用具，承担水暖电气热等基本运行开支。

7.2 服务商负责：

7.2.1 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及支出相关费用，并保证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等对人体有害的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食品原材料。采购台帐及相关采购证明，由采购人进行监督。

7.2.2 餐饮公司负责餐厅设备、设施、器具等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7.2.3 协助采购人办理餐厅经营的相关手续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7.2.4 负责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支出。

7.2.5 负责服务商人员安全及工作区消防等责任。

7.2.6 负责为食堂安排相对固定的且符合国家规定从事餐饮服务行业工作要求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遵守采购方各项工作制度，服从采购方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供应商承担所需各种费用（费用包括：原材料费用、员工工资、税金、保险费、上岗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用、运输费、劳保、洗涮消毒、医药费等），如若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来采购方的工作人员要遵守采购方各项工作制度，服从采购方食堂主管人员的管理，并在采购方主管人员的领导下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

7.2.7 采购方可随时检查供应商卫生（包括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供应商必须整改。

7.2.8 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等检查中，如果发现食堂运行中存在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果涉及处罚、赔偿等情况，由供应商负担。

7.2.9 未经采购方同意，供应商不得安排和允许任何外来人员就餐。如有违反，采购人

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八、服务期限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规定和服务情况确定是否与本次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本项目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餐厅服务用房、设备、厨具、炊具、餐具和厨杂物资等。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撤出本项目。在撤出本目前，乙方应保证提供正常的餐食供应和服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否则需向对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具体补偿金标准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时约定。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不需支付补偿金。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目 录

-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 附件 2——首次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7——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附件 10——业绩统计表
-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 附件 15——最终报价表（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和电子版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首次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元）	有无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总金额（人民币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请分别按每个投标产品单独报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后两项）；
-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3 磋商保证金（格式）
- 6-4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6-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6-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制）
- 6-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6-9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审查阶段进行网上查询和打印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6-10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 6-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有权以本公司名义签署响应文件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3 磋商保证金（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汇款或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 2、在报价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保证金自磋商当日起生效，直到报价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否则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 1、 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汇款单底联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 6-3-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信息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缴纳银行名称	
保证金缴纳银行行号	
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4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1、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

2、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6-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6-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服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8%	1.8%	1.2%
100-500	1.32%	0.96%	0.84%
500-1000	0.96%	0.54%	0.66%
1000-5000	0.6%	0.3%	0.42%
5000-10000	0.3%	0.12%	0.24%
10000-100000	0.06%	0.06%	0.06%
100000 以上	0.012%	0.012%	0.012%

举例：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2%=1.20 万元

（500 万元-100 万元）×0.84%=3.36 万元

（1000 万元-500 万元）×0.66%=3.30 万元

合计收费=1.2+3.36+3.30=7.86（万元）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承诺方盖章）

附件 6-10-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 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 东 构 成	资 金 认 缴 数 额	资 金 认 缴 比 例	

附件 6-10-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 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 东 构 成	资 金 认 缴 数 额	资 金 认 缴 比 例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其中：服务于本项目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后勤人员	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职业资格

注：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企业实力安排服务团队，逐一填列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附件9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制)

注：

1、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及其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应完全涵盖本文件第五章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2、 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详细的服务方案、拟采取的技术服务措施、最终完工成果的质量控制与考核、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质量“三包”方案等；

3、 投标人须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对质保期限、响应时间、保障机制、实施团队的稳定性等重要事项作出承诺；

4、 投标人还可结合自身优势，详细列举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它措施及可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内容不限；

附件10 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完成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 1、2020年12月0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上述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可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限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各投标人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5 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其他承诺事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请将此表打印盖章后交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勿与响应文件一并封装；
2、待磋商结束后由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标原则

- 1.1 公平、公正原则
- 1.2 科学、合理评标原则
- 1.3 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评审程序：

- 2.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信用记录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审查阶段进行网上查询和打印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按格式提供“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且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8	本项目面向企业类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企业类型：小微型

2.2 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金额、形式）提交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报价表或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5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6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或失实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 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经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后进入下一步综合评审。

2.4 综合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综合排序；

3、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打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服务方案	60 分	提供有效可行的食品卫生安全方案： 食品卫生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食品卫生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食品卫生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食品卫生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提供有效可行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提供有效可行的节能措施： 节能措施内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节能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节能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节能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提供早、中、晚菜单： 菜单安排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菜单安排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菜单安排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菜单安排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提供节假日及美食节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提供日常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的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全部要求，得 10 分； 如果出现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最多扣至零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1、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 2、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

			<p>盖公章，得 2 分；</p> <p>3、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p> <p>4、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p> <p>5、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p>
--	--	--	--